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A分标 采购预算：33.528万元

本分标序号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结核分枝杆菌耐药检测试剂盒（基因芯片法）	1236人份	工业	1. 规格：12人份/盒； 2. 耐药检测指标：检测 ≥ 3 个基因、 ≥ 8 个位点， ≥ 16 种突变类型； 3. 每组分子探针重复检测次数 ≥ 5 次； 4. 检测灵敏度达到 10^3 个菌/ml； 5. 检测试剂需具有5种以上（含5种）质控标准，包括制备质控、杂交质控、靶基因扩增质控、空白对照质控、阴性对照质控等； 6. 检测结果采用仪器自动判读，结果能以数字信号存储，可直接打印； 7. 具备样本杂交过程自动化操作，各样本独立，全封闭杂交，有效防止污染； 8. 储存条件和有效期：试剂盒A部分在 $2-8^{\circ}\text{C}$ 避光保存，试剂盒B部分在 $-20\pm 5^{\circ}\text{C}$ 避光保存，有效期 ≥ 6 个月。 9. 产品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2	结核分枝杆菌鉴定检测试剂盒（基因芯片法）	288人份	工业	1. 规格：24人份/盒； 2. 检测指标：检测 ≥ 17 种分枝杆菌； 3. 检测灵敏度达到 10^3 个菌/ml； 4. 每组分子探针重复检测次数 ≥ 5 次；

			<p>5. 检测试剂需具有 5 种以上（含 5 种）质控标准，包括制备质控、杂交质控、靶基因扩增质控、空白对照质控、阴性对照质控等；</p> <p>6. 检测结果采用仪器自动判读，结果能以数字信号存储，可直接打印；</p> <p>7. 具备样本杂交过程自动化操作，各样本独立，全封闭杂交，有效防止污染；</p> <p>8. 储存条件和有效期：试剂盒 A 部分在 2-8℃避光保存，试剂盒 B 部分在 -20±5℃避光保存，有效期≥6 个月。</p> <p>9. 产品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p>
--	--	--	--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p> <p>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p>
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要求	<p>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产品交至指定地点的有效期≥6 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p> <p>1. 负责送货上门。</p> <p>2. 供应商按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p> <p>3.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p> <p>4.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p> <p>5.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p>
报价要求	<p>1.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2.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p>
其他要求及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p>

说明	<p>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p>	

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方案、运输能力保障、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专业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本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评标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有履约保证金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B 分标 采购预算： 16.0992 万元

本分标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核酸提取试剂	8256 人份	工业	1. 规格：48 人份/盒； 2. 核酸提取方法：采用磁珠法对结核分枝杆菌核酸进行提取、富集、纯化等，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p>3. 储存条件：室温（15~30℃）；常温运输；有效期≥10个月；</p> <p>4. 完全预分装试剂，一条试剂提取一个样本；</p> <p>5. 适用样本：痰、灌洗液、冲洗液、结核培养菌等；</p> <p>6. 单次提取液体标本体积范围：1μl~2000μl；</p> <p>7. 每盒配套试剂：痰处理液不少于200ml，NALC不少于1g，裂解液不少于15ml，增强液干粉不少于0.5mg；</p> <p>8. 适用于Lab-Aid系列核酸提取仪。</p>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20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p> <p>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14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p>		
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要求	<p>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产品交至指定地点的有效期≥10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p> <p>1. 负责送货上门。</p> <p>2. 供应商按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14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p> <p>3.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p> <p>4.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p> <p>5.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p>		
报价要求	<p>1.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2.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p>		
其他要求及说明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p>		

	<p>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方案、运输能力保障、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专业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本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评标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有履约保证金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C 分标 采购预算： 132.096 万元

本分标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8256 人份	工业	1. 包装规格：48 人份/盒； 2. 可检测利福平耐药基因 rpoB507~533 之间的 81bp 内任意突变，涵盖 95%以上突变； 3. 产品需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p>4. 储存条件：-20℃保存；有效期：≥10个月；</p> <p>5. 最低检出限达到 2×10^3 菌/mL；</p> <p>6. 可以检测不均一耐药；</p> <p>7. 野生型符合率：100%（参考品）；</p> <p>8. 突变型符合率：100%（参考品）；</p> <p>9. 重复性：T_m 值波动范围不超过 ±1℃；</p> <p>10. 利福平试剂盒的临床试验与药敏试验结果相比较，灵敏度（真阳性率）≥95%，临床特异性（真阴性率）≥95%；</p> <p>11. 检测时限：在获得 DNA 样本后，3 小时内得出检验结果；</p> <p>12. 检测过程无需 PCR 后处理，PCR 扩增与产物分析仪器自动完成并自动判读检验结果；</p> <p>13. 基于样本熔点值与阳性对照熔点值是否有差异来判定是否含有突变，结果直观，易于判读。</p>
--	--	--	---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p> <p>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p>
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要求	<p>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产品交至指定地点的有效期 ≥10 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p> <p>1. 负责送货上门。</p> <p>2. 供应商按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p> <p>3.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p> <p>4.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p> <p>5.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p>
报价要求	<p>1.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2.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 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p>
其他要求及说明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 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 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采购人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5680 5070 0256</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 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 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 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 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p>	

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方案、运输能力保障、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专业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本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评标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有履约保证金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D分标 采购预算：132.096万元

本分标序号1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	-------	-------	------	------

1	结核分枝杆菌 异烟肼耐药突 变检测试剂盒	8256 人 份	工业	<p>1. 包装规格：48 人份/盒；</p> <p>2. 须满足异烟肼耐药突变位点的检测区域范围为：ahpC 启动子区、inhA94 密码子、inhA 启动子区位点以及 katG315 密码子；</p> <p>3. 产品需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p> <p>4. 储存条件：-20℃保存；有效期：≥10 个月；</p> <p>5. 最低检出限达到 2×10^3 菌/mL；</p> <p>6. 可以检测不均一耐药；</p> <p>7. 野生型符合率：100%（参考品）；</p> <p>8. 突变型符合率：100%（参考品）；</p> <p>9. 重复性：Tm 值波动范围不超过 $\pm 1^\circ\text{C}$；</p> <p>10. 异烟肼试剂盒的临床试验与药敏试验结果相比较，灵敏度（真阳性率）$\geq 90\%$，临床特异性（真阴性率）$\geq 96\%$；</p> <p>11. 检测时限：在获得 DNA 样本后，3 小时内得出检验结果；</p> <p>12. 检测过程无需 PCR 后处理，PCR 扩增与产物分析仪器自动完成并自动判读检验结果；</p> <p>13. 基于样本熔点值与阳性对照熔点值是否有差异来判定是否含有突变，结果直观，易于判读。</p>
---	----------------------------	-------------	----	---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p> <p>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p>
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要求	<p>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产品交至指定地点的有效期 ≥ 10 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p> <p>1. 负责送货上门。</p> <p>2. 供应商按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p> <p>3.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p> <p>4.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p> <p>5.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p>

	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报价要求	<p>1.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2.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p>
其他要求及说明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方案、运输能力保障、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专业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本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评标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有履约保证金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

标无效。

E分标 采购预算： 132.096 万元

本分标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结核分枝杆菌 氟喹诺酮类耐 药突变检测试 剂盒	8256 人 份	工业	1. 包装规格：48 人份/盒； 2. 可检测氟喹诺酮类耐药突变位点的检测区域 范围为：ahpC 启动子区、inhA94 密码子、inhA 启 动子区位点以及 katG315 密码子； 3. 产品需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三类体外 诊断试剂注册证。 4. 储存条件：-20℃保存，有效期：≥10 个月； 5. 最低检出限达到 2×10^3 菌/mL； 6. 可以检测不均一耐药； 7. 野生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8. 突变型符合率：100%（参考品）； 9. 重复性：Tm 值波动范围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10. 氟喹诺酮类试剂盒的临床试验与药敏试验结 果相比较，灵敏度（真阳性率）≥90%，临床特异 性（真阴性率）≥96%； 11. 检测时限：在获得 DNA 样本后，3 小时内得出 检验结果； 12. 检测过程无需 PCR 后处理，PCR 扩增与产物分 析仪器自动完成并自动判读检验结果； 13. 基于样本熔点值与阳性对照熔点值是否有差 异来判定是否含有突变，结果直观，易于判读。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
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要求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产品交至指定地点的有效期 ≥10 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

	<p>2. 供应商按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p> <p>3.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p> <p>4.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p> <p>5.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p>
报价要求	<p>1.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2.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p>
其他要求及说明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五)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方案、运输能力保障、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专业等。</p> <p>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p> <p>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p> <p>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相关检测报告。</p> <p>▲4.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p>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本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评标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有履约保证金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F 分标 采购预算： 111.264 万元

本分标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法）	7320 人份	工业	1. 用途：用于结核病的实验室诊断，检测痰样本中是否存在有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 DNA； ▲2. 检测原理： 利用恒温 PCR 技术进行结核分枝杆菌种属特异性核酸序列片段的特异性扩增，通过检测仪器实时读取荧光信号，根据扩增曲线判断结果； 3. 适用于： 恒温扩增荧光检测设备； 4. 检测方式： 实时荧光信号检测； 5. 检测时限：60 分钟内完成检测，能在检测仪器上实现过程数据监控、记录、上传； ▲6. 结果显示和判读方式：根据扩增曲线、出峰时间，仪器自动判读检验结果； 7. 最低检出限：最低检出限达到 1×10^2 菌/mL； 8. 试剂规格：24 人份/盒； 9. 试剂储存条件及有效期：-18℃至-25℃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0 个月； 10. 防污染措施：试剂盒中包含矿物油等能够起与空气隔绝作用的试剂，有效防止气溶胶污染，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试剂盒组分说明书； 11. 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			

<p>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要求</p>	<p>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产品交至指定地点的有效期≥10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送货上门。 2. 供应商按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14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 3.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 4.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5.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p>付款方式</p>	<p>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p>
<p>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2.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
<p>其他要求及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p>履约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五)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方案、运输能力保障、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专业等。</p> <p>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p> <p>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p>	

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 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 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未作要求的, 如有, 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本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评标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有履约保证金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 (即合同金额) 的 2%收取; 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G 分标 采购预算: 885.5 万元

本分标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结核分枝杆菌 rop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	40250 人份	工业	1. 规格: 50 人份/盒; 2. 检测项目: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 DNA 和利福平耐药检测; 3. 内容物: 内含反应管的检测匣、1 号珠、2 号珠、3 号珠、试剂 1、试剂 2、样品处理试剂、一次性移液管; 4. 灵敏度: $\geq 90\%$; 5. 特异性: $\geq 98\%$; 6. 稳定性: $2\sim 28^{\circ}\text{C}$ 保存, 检测匣在打开包装袋后可保持稳定达 7 天; 7. 有效期: ≥ 18 个月; 8. 适用于 Genexpert Dx 系统: Genexpert IV、Genexpert xVI。 9.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 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 (所) 仓库。
质量承诺及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产品交至指定地点的有效期

售后服务要求	<p>≥18个月，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送货上门。 2. 供应商按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14 个市级疾控中心或结核病防治院（所）仓库。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 3.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负担。 4. 发送货物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5. 发送货物之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无预付款，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p>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2. 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
其他要求及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p>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2. 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五)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方案、运输能力保障、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专业等。</p> <p>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p>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本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评标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有履约保证金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